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 129,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 90,300,000 港元)，較上年增加約 42.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為 69,2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純利約 10,600,000 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 9.92 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 1.71 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8,964	90,260
銷售成本		(101,504)	(59,627)
毛利		27,460	30,633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5	542	393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3,0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8,662)	-
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		(1,142)	-
各項資產減值虧損	8	(28,261)	(3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1,918)	(17,024)
營運(虧損)/溢利		(65,004)	13,971
融資成本		(1,998)	(30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7,002)	13,663
所得稅	7	(2,241)	(3,049)
年內(虧損)/溢利	8	(69,243)	10,614
其他全面收入：			
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異		8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8	-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69,235)	10,61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8,092)	10,614
非控股權益		(1,151)	-
		(69,243)	10,61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075)	10,614
非控股權益		(1,160)	-
		(69,235)	10,614
每股(虧損)/溢利	10		
基本(港仙每股)		(9.92)	1.71
攤薄(港仙每股)		(9.92)	1.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68	14,167
商譽		52,665	—
無形資產		5,880	—
		<u>75,213</u>	<u>14,1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8	1,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1,929	35,81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	26,697	95,528
		<u>128,874</u>	<u>132,6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0,595	7,101
董事貸款		—	55,000
前任董事貸款		50,000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730
應付稅項		562	928
		<u>71,157</u>	<u>63,759</u>
流動資產淨值		<u>57,717</u>	<u>68,8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930</u>	<u>83,024</u>
非流動負債			
或然代價		21,889	—
遞延稅項		838	1,431
		<u>22,727</u>	<u>1,431</u>
資產淨值		<u>110,203</u>	<u>81,5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600	6,200
儲備		103,588	75,393
		<u>111,188</u>	<u>81,5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188	81,593
非控股權益		(985)	—
		<u>110,203</u>	<u>81,593</u>
總權益		<u>110,203</u>	<u>81,5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原來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搬到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9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買賣LED生態種植櫃及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以及製造及銷售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起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四大可呈報分部如下：

建築相關類服務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LED 產品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製造及買賣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LED 生態種植櫃系統	買賣LED種植櫃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入或虧損並不包括利息收入、所得稅、投資收入或虧損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並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前任董事貸款、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建築相關類 服務 千港元	LED 產品 千港元	高強度預應力 混凝土管樁 千港元	LED 生態 種植櫃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7,660	31,074	9,586	644	128,964
分部收入／(虧損)	12,838	(44,003)	(1,008)	(1,041)	(33,214)
折舊	5,893	203	-	-	6,09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227	22,876	-	-	23,103
交易按金之減值虧損	-	5,158	-	-	5,15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71	4,425	-	3,801	8,5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3,073	40,260	63,371	26,752	173,456
分部負債	5,332	3,461	32,476	177	41,4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0,260	-	-	-	90,260
分部收入	18,960	-	-	-	18,960
折舊	7,089	-	-	-	7,08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83	-	-	-	83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757	-	-	-	7,7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0,665	-	-	-	50,665
分部負債	7,029	-	-	-	7,029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呈報分部損益總額	(33,214)	18,96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0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8,662)	-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12,103)	(5,297)
除稅前綜合(損益)／溢利	(67,002)	13,663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173,456	50,6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697	95,528
未分配資產	3,934	590
綜合資產總額	204,087	146,783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41,446	7,029
前任董事／董事貸款	50,000	55,000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2,438	3,161
綜合負債總額	93,884	65,190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87,660	90,260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31,074	-
製造及買賣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9,586	-
買賣LED種植櫃	644	-
	<u>128,964</u>	<u>90,260</u>

5.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	11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101	120
匯兌收入／(虧損)	152	(39)
其他	286	138
	<u>542</u>	<u>393</u>

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取得 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nsion Point」) 已發行股本的 51% 及其從事製造及買賣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業務的附屬公司 (包括南靖高科建材有限公司 (「南靖高科」)，協議代價總額為 66,000,200 港元，包括現金代價 11,600,000 港元及本公司每股股價 0.3831 港元的 142,000,000 股普通股 (「代價股份」)。50,000,000 股代價股份已於年內配發及發行。根據或然代價協議，42,000,000 股及 50,000,000 股代價股份 (「第二及第三期代價股份」) 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起計十五日內配發及發行。第二及第三期代價股份將根據南靖高科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可予調整。本集團根據或然代價協議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潛在代價股份介乎零至 92,000,000 股。

Mansion Point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Mansion Point 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於收購 Mansion Point Group 日期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
其他應收款項	353
其他應付款項	(7)
	<hr/>
以公平值計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357
非控股權益	(175)
商譽	52,665
	<hr/>
代價轉撥	52,847
	<hr/> <hr/>
以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1,600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時以公平值計之 50,000,000 股普通股	20,500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時以公平值計之或然代價	20,747
	<hr/>
	52,847
	<hr/> <hr/>

7.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819	2,9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	(72)
	<hr/>	<hr/>
	2,834	2,892
	<hr/>	<hr/>
遞延稅項	(593)	157
	<hr/>	<hr/>
所得稅開支	2,241	3,049
	<hr/> <hr/>	<hr/> <hr/>

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

由於過往兩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撥備。

8.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01,504	59,627
折舊	6,096	7,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	(112)
各項資產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3,103	31
交易按金	5,158	-
	28,261	31
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1,14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006	19,59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2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1	802
	38,194	20,399
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736	-
核數師薪酬	790	600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五年：溢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68,0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61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6,639,000股(二零一五年：62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屬反攤薄，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545	29,55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287)	(17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6,258</u>	<u>29,383</u>
應收保留金款項	2,966	5,361
減：應收保留金款項減值撥備	(84)	(92)
保留應收款項，淨額	<u>2,882</u>	<u>5,269</u>
預付款項及交易按金	51,087	783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702	381
	<u>101,929</u>	<u>35,816</u>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 45 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30 日	18,166	7,693
31 – 60 日	6,708	6,767
61 – 90 日	4,785	3,721
91 – 365 日	13,531	8,759
超過 365 日	3,068	2,443
	<u>46,258</u>	<u>29,38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4,46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2,263,000 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30 日	7,677	7,275
31 – 60 日	4,247	3,575
61 – 90 日	1,954	3,625
91 – 365 日	7,807	5,519
超過 365 日	2,776	2,269
	<u>24,461</u>	<u>22,263</u>

12.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約 11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匯管制條例。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791	4,680
應計費用	2,735	2,421
其他應付款項	2,069	-
	<u>20,595</u>	<u>7,101</u>

附註：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30日	10,229	2,380
31 - 60日	28	114
超過90日	5,534	2,186
	<u>15,791</u>	<u>4,680</u>

14.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20,000,000	6,20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a)	90,000,000	9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b)	50,000,000	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0,000,000</u>	<u>7,600</u>

附註：

- (a) 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完成，據此，9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協議中每股配售價0.72港元發行，代價合共約64,800,000港元，當中9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數約63,247,000港元(扣除約653,000港元的發行開支後)計入股份溢價。有關配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 (b) 年內，50,000,000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作為收購Mansion Point Group的代價。總代價為約20,500,000港元，當中5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0,0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附註6。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董事認為就反映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及財務業績而言，會計項目的新的重新分類屬更為適當的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或「財政年度一六年」），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建築相關業務**」）及(ii)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及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LED產品**」）。

(i) 建築相關業務

(a) 混凝土拆卸服務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香港建築行業特定領域之一，主要涉及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以及表面處理。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所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

(b) 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為房屋及建築行業所用的主要類別地基產品。其一般用作建於不穩固或柔軟泥土層上且需要長而深的地基以達到相關穩固岩石層的部分房屋及基建項目地基。預應力混凝土管樁透過將房屋及基建結構產生的重負荷及力量轉移至相關穩固岩石層而支撐該等結構。

本集團從事買賣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業務以履行漳州塔牌混凝土構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生效作為業務轉讓協議條件的一部份而尚未完成的銷售訂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開始生產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ii) LED產品

(a) 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透過本公司的一間香港全資附屬公司開始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業務。該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為美國進口商輸送製成品。

LED市場已發展成熟，能源問題對全球各政府均具有重要意義。能源政策鼓勵能夠提供最大節能的技術，而LED光源作裝飾的市場歸屬該類。由於LED光源於節能效率及產品耐用性方面較傳統光源擁有優勢，故LED光源被視為環保。使用LED光源的客戶數量穩固上升。預計LED日後將最終取代傳統光源。

(b) 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

於二零一六年中，本集團直接投資自有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的研發，並已成功製造該系統的樣板。本集團擬透過與現有的經銷商和零售商客戶群建立良好關係的分銷商作推銷及推廣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於中國開始買賣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並為本集團帶來600,000港元的收入。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一五年」）的90,300,000港元增加約38,700,000港元或42.9%至報告期的約129,000,000港元。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性質

	財政年度一六年 千港元	財政年度一五年 千港元
混凝土拆卸服務	87,660	90,260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9,586	-
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31,074	-
LED生態種植櫃	644	-
	<u>128,964</u>	<u>90,260</u>

混凝土拆卸服務

於報告期內，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入約為87,700,000港元，較財政年度一五年的90,300,000港元減少約2.9%。減少乃由於價格競爭於若干混凝土拆卸工程加劇，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承接的工程數目亦有所減少所致。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於報告期內，來自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的收入約為9,600,000港元。收入來自漳州塔牌混凝土構件有限公司的未完成銷售訂單買賣預應力混凝土管樁而產生，而有關交易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條件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尚未完成收購廠房及機器，故並無來自製造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的收入。

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於報告期內，來自用於裝飾的LED光源的收入約為31,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依賴一名重要客戶以獲取來自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的收入。然而，由於客戶本年度的付款記錄欠佳，本集團拒向客戶供應若干產品，導致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間的銷售顯著下跌。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停止向客戶付運製成品。因此，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虧損約44,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按金的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本集團曾就還款時間表進行討論，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收取若干逾期的款項。本集團預期向客戶銷售用於裝飾的LED光源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恢復。此外，為減低客戶群集中的風險，本集團努力擴闊客戶群，並於裝飾的LED光源業務取得穩健增長。

LED生態種植櫃

於報告期內，LED生態種植櫃的收入約為6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透過中國地方經銷商銷售LED培植櫃。本集團曾與中國其他地區的分銷商磋商，並預期於全中國推銷及推廣環保LED生態種植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財政年度一五年的約30,600,000港元輕微減至報告期內的約27,500,000港元，減少約10.1%。該減少主要由於所涉及的分包成本增加，導致混凝土拆卸服務分部的毛利下跌約4,300,000港元所致。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例如分包費、員工成本及運輸開支）增長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財政年度一五年的約17,000,000港元增至報告期的約41,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LED產品的新業務令營運開支增加，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租賃開支及其他專業費用；(ii)有關發展本集團的新業務LED生態種植櫃系統研發成本約2,400,000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虧損約為6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純利約1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下述綜合影響：(i)報告期內毛利減少約3,100,000港元；(ii)報告期內行政開支增加約24,900,000港元；(iii)報告期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13,000,000港元，其於去年並未產生；(iv)報告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金融資產虧損約8,700,000港元；及(v)報告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按金減值虧損約28,2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上市(「上市」)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於回顧期間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回顧期間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提升機器和設備	16.4	7.1
加強人力資源	4.6	2.4
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	1.7	1.7
償還銀行貸款	5.5	5.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乃基於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2港元配售最多124,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擬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完成，並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00配售股份。該等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投資者(即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的所得款項約64,1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淨額約為0.7128港元)，當中約11,600,000港元用作償付收購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的現金代價，而約52,500,000港元則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成功因素之一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其乃建基於互信、高水平及貫徹一致的工作標準及質量、按時交工、本集團僱員的堅韌不拔精神以及與客戶的有效溝通等。本集團利用該等優勢並與建築業客戶維持積極及長期的關係，以探索未來潛在業務機會。混凝土拆卸工程通常由私營及公營部門客戶要求報價方式授予我們。因此，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極為重要。本集團將持續利用其於行業的強大關係網絡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爭取更多項目及最大化投資者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及不計息)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0.5(二零一五年：約0.7)。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時而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之外匯匯率波動。

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大部分交易(包括收入、開支及其他融資活動)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外匯承受重大外匯交易風險，亦無就該等匯率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5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5,7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借貸的年利率介乎每年0%至5%(二零一五年：3.25%至6.25%)之間。所有借貸入賬列為本集團流動負債。所有上述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以本集團的若干全面折舊的廠房及機器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新業務發展－參與公私營合作項目(「公私營合作項目」)

作為本集團最近期業務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的一家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0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該外商獨資企業擬透過公私營合作項目在中國從事基礎設施顧問及代理業務(「新業務」)。

報告期後事項

i)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已接獲Wu Xiongbin先生(「胡先生」或「提議人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書面提議，聲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擁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提議」)，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提議內所列明之事項。

有關事項包括以下提案：(1) 委任五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2) 罷免本公司董事車曉豔女士、劉中平先生、文偉麟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3) 罷免本公司董事陳錦華先生及白洪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4) 罷免董事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所委任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舉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一名股東提起的法律程序

本公司已接獲Wu先生作為原告根據高等法院雜項訴訟發出的原訴傳票，指定車曉豔女士、文偉麟先生、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沈星星先生、楊妮娜女士、李安生先生、管錦程先生、吳純平女士、李順民先生、焦飛女士及本公司作為被告。

Wu先生作為原告聲稱：(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左右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該會議」)乃無效；(2) 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乃無效及失效；及(3) 於該會議上委任沈星星先生、楊妮娜女士、李安生先生、管錦程先生、吳純平女士、李順民先生及焦飛女士為本公司其他董事乃無效。

董事會正在尋求有關合適法律行動的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iii) 暫停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經考慮汪滌東先生（「汪先生」）於內容有關吳先生作為原告根據上述高等法院雜項訴訟發出的原訴傳票的行為以及尋求有關法律意見後，因汪先生已違反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及保密職責，本公司已暫停汪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89 名員工（二零一五年：76 名員工）。報告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38,200,000 港元（財政年度一五年：約 20,400,000 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均具競爭力，而由於建築行業整體上一直面臨勞工短缺，故此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十分重要。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不同工作場所遭遇的情況及挑戰。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財政年度一五年：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於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公告日期止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於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 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1. 提升機器和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買額外的新機器，包括兩套額外遙控拆卸機械人以及其他混凝土拆卸機器、設備、工具及配件以改善我們的效率及技術能力	購買金額約為 7,100,000 港元的新機器以提升我們的效率及技術能力，主要包括兩套額外遙控拆卸機器人約 2,70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評估新機器的效能及效率，評估就業務發展而言是否需要額外的機器，並取得新機器的報價	透過(1)審閱專業期刊、新技術及機器之專家審閱報告、產品目錄及規格，(2)參加貿易展覽會及行業會議，及(3)推薦及參考資料持續物色合適機器

於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 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2. 加強人力資源

- 額外聘請約九名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及執行人員，加強前線的人力資源
- 額外聘請約四名經驗豐富的人員，加強機器維修及保養團隊的人力資源
- 為員工提供並資助其參加有關不同類別的混凝土拆卸方法、不同機器的操作，以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

已聘請十九名經驗豐富的執行人員，以加強前線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已招聘三名經驗豐富的技工，加入我們的機器維修及保養團隊

本集團已支出約300,000港元，贊助工人參加培訓及研討會，協助工人增強安全意識及提高生產效率

3. 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

- 以網上渠道及在業內雜誌及刊物賣廣告，並贊助香港工程及建築行業內的若干活動，提升行業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認知度
- 按照我們訂購的行業資料庫有關新建築項目的調查，以直接郵遞的方式寄出最新的公司宣傳介紹冊子，改版公司網站及宣傳介紹冊子
- 積極與總承建商接觸並建立關係，以獲取及確保新業務機會

本集團在市場推廣方面已投資約5,2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按計劃改版公司網站及宣傳介紹冊子。此外，本集團透過訂閱相關行業資料庫持續監控香港潛在建築及工程項目。於機會來臨時，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積極爭取潛在項目

本集團持續積極與總承建商維持良好關係及／或與其發展新關係，以獲得及爭取新業務機會

前景

目前，本集團無疑處於艱困求進，積極拓展的階段。儘管如此，管理層能以開明、靈活的態度應付挑戰，加上團隊竭盡全力，相信定能克服所有壓力與挑戰，於可見未來取得成功。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審閱費榮富先生(「費先生」)、劉桂芳女士(「費女士」)及威建投資有限公司(「威建」)各自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的不競爭契據項下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自不競爭承諾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費先生、費女士及威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不合規。於報告期內，費先生、費女士及威建各自已確認，於不競爭承諾日期起及直至不競爭契據終止日期止已遵守彼等各自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

i)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費榮富先生(「費先生」)於回顧年內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其辭任生效為止。費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相信，費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

由於費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故同日車曉艷女士獲重新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車女士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鑑於本集團目前新業務發展迅速，由同一人任本公司主席及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並在管理層支持下，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其他執行董事後作出，被認為較具效益，因此該項偏離乃被視為合適者。於若干核心業務，車女士向若干在有關特定行業有豐富經驗的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授予權力。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優秀人士組成，故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充分平衡。

ii) 董事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5.05A 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具備第 5.05(2) 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莊儒強先生（「莊先生」）、李淑芳女士（「李女士」）及曾偉華先生（「曾先生」）分別不獲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莊先生、李女士及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不再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李女士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五月二十七日期間，董事會僅剩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當時並未能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董事會需要合理時間物色最合適的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故本公司並未符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第 A.5.1 條的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委任陳錦華先生及白洪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已符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第 A.5.1 條項下的規定。

iii) 董事之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由於劉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大會日期另有其他要務，故彼並未出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可能釐定數目之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釐定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之資格基準。

根據該計劃，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2,000,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自採納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總數為51,620,000股（註：所有有關購股權均於報告期內授出），而6,200,000股則於報告期內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遭註銷，該計劃項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45,420,000股，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98%。

於報告日期，可發行購股權總數為10,38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2%。

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該計劃項下各承授人之授權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1%的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購股權可於我們的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之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應於接納要約時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有關審閱委聘之香港準則或有關委聘提供保證服務之香港準則所指保證服務委聘，因此，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滙」)為本集團新的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錦華先生(主席)、李安生先生及沈星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曉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曉艷女士、劉中平先生、文偉麟先生、焦飛女士、楊妮娜女士、李順民先生及管錦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思榮先生及汪滌東先生（停職）及吳純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李安生先生及沈星星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 刊載。